

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晴发改发〔2019〕56号

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利用状况 执法监察的通知

贵州晴隆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单位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执法监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察内容

根据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三章第六节及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33号令）、《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专项工作主要对重点用能单位下列用能情况开展执法监察：

(一) 能源利用状况。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、能源利用效率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、节能措施等内容。

(二) 能源管理岗位设立、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、节能培训、节能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及报备情况。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、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情况。

(三)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。

二、监察方式

采取单位(企业)自查、监察组现场监察的方式进行。一是现场查看用能单位用能情况;二是听取用能单位2019年上半年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;三是查阅统计报表和台帐,查阅上述监察内容相关印证材料;四是监察组现场出具监察反馈意见。

三、监察时间安排

2019年7月15日。

四、监察组成员

组长:刘薄(县节能减排监察大队大队长)

成员:姜文波(县铁建办副主任)

陆伟(县节能减排监察大队工作人员)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你单位按照监察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,提前准备好2019年上半年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其他相关印证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双随机抽取结果表
2.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写提纲
3. 能耗情况专项监察意见表

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7月11日

